

稿府政省北湖

最要

建復

另有履稿光發

胡燏之

文來 事由

密

字第

63555

魏別文

代電

送達機關

軍委會

別類

附件

秘書長

秘

書

小甘

主席

陳

誠

秘

書

小甘

廳長

易

辦科技股技科秘

事

員員士長正長書

石先茂

易

易

檔案 字第 63555

年

七廿

國民華中

八月

月

又月又日又時封發

八月廿七日 時繕寫

八月廿五日 時判行

八月四日 時擬稿

月日 時到廳

民國廿七年 8月24日 時 到秘書室

代電 省建三字第

號

軍事委員會鈞鑒。案查前奉鈞會代電抄發武漢街
戍總部呈請該區通訊指揮部所擬通信計劃一份。
飭即分飭各道縣各因送印分送各道縣各道縣各道縣
代電復奉鈞會令準備查在卷。并據奉省長途電
話管理局呈請復節稱：「原通信計劃乙項有線電話
(B)款湖北省長途電話線云云。理合呈文呈復。案核備
查。情按此查(B)款組織巡修大隊一項已由建設
廳另案辦理。飭送其餘各項該委辦理情形均屬
實在。除由建設廳指示外。理合電請鈞會查核
備查。並行轉行。此與職陳。叩。省建三印

校對陳瀛洲

古字46号

令指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

1103

考備

法辦定決

辦擬

由事

綫款少理情形並予有查由

字第
號
不
國
香
九
十
五

呈
閱
日
查
查

呈
查

送
建

設
二
廳

力
查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時到
收文省建漢字第 272 號

附
件

收文 字第

號

年
月
日
時到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指令

令信指字第

330

號

令以 北省政府主席 陈诚

感有 達三 代電 乙 時 為 奉 主 通 信 計 劃 分 務 運 办 情 形

呈 請 查 核 有 查 并 新 轉 外 知 照 由

代 電 查 准 予 有 查 知 此 令

中華民國



毛澤東

九月

蘇聯

十

日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交...